

#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对《关于全资子公司广州越秀金控实施 2020 年度超业绩奖励基金计划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超业绩奖励基金计划》及 2020 年经营成果，全资子公司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达到 2020 年度超业绩奖励基金提取条件。奖励基金的核算、计提、分配与归属等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实施超业绩奖励有利于对公司员工形成中长期激励与约束，推动员工个人价值与企业价值的统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利益相关董事依法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本议案。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

杨春林

---

沈洪涛

---

王曦

---

谢石松

2021年9月15日